4　投标分项报价表（实质性格式）

投标分项报价表

项目编号：BJJQ-2026-679-14

项目名称：国家自动驾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（第三批）专用设备购置-（智能驾乘测试设备）（第 5 包：虚实结合一体化测试平台）

报价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标的名称	制造商	产地/国别	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制造商规模	制造商所属性别	外商投资类型	品牌	规格、型号	分项最高限价（元）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合价（元）
1	数字孪生车辆在环测试系统	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	911101080918750201	小型	男	内资	赛目	数字孪生车辆在环测试系统	10850000.00	10742000.00	1套	10742000.00
2	多目标协同控制测试系统、危害分析和风险测试系统	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	911101080918750201	小型	男	内资	赛目	多目标协同控制测试系统、危害分析和风险测试系统	8400000.00	8326000.00	1套	8326000.00
总价（元）												1套	19068000.00

说明：制造商规模请填写“大型”、“中型”、“小型”、“微型”或“其他”，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。

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“男”或“女”， 指拥有制造商 51%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；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，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。

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“外商单独投资”、“外商部分投资”或“内资”。

注：1.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。

2.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

3.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（如有），可另页描述。

4.投标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机和附件的设计、制造、设备计量费、运输（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之前的运输费、指定地点内二次运输（若有）、设备现场就位）、保险、设备现场就位、安装、调试、包装等垃圾清运、培训、验收交付、施工管理费及其所需工具、备品备件等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涉及的全部相关费用，否则其**投标无效**。

5.本项目所指进口产品为设备整机，非设备零部件或备用的零部件。

6.投标人须按照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明的标的数量进行投标报价，不得增加或减少，否则其**投标无效**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